



「新界區粵語辯論比賽2011—第八屆傑生盃」

詳情及賽規

甲、比賽資料

比賽目的

為新界區中學生提供一個交流的平台，提升新界區內同學們對粵語辯論的興趣，本執委會亦希望藉此比賽鼓勵區內學生關注時事與周邊事物的發展，提高他們的公民意識。

參賽資格及辦法

新界區區內中學之辯論隊必須以學校名義參加是次比賽，每間學校所派隊數不限。凡有意參加者須在截止日期(7/2/2011)或之前(以郵戳為準)以郵寄報名表格連同劃線支票港幣三百元正至本執委會(新界屯門大興邨興昌樓地下 8 號)，支票抬頭須註明「屯門傑出學生會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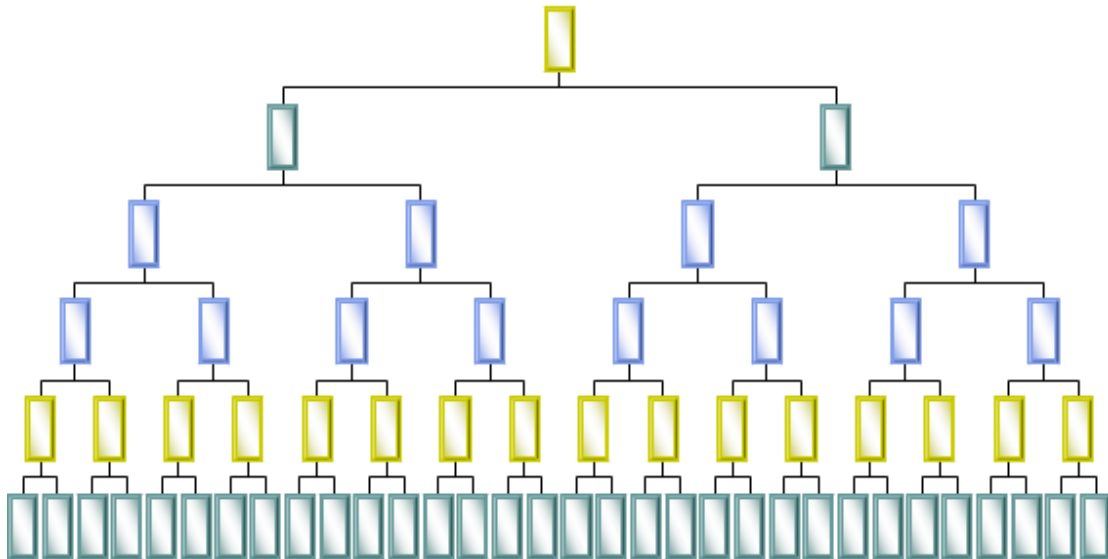
*註：參加隊伍名額有限，如報名參賽隊伍超出名額，將會抽籤決定，未獲抽中之隊伍的支票將會寄回有關學校。抽籤結果將於 2 月 17 日公佈。

乙、比賽詳情

1. 參賽資格：教育局註冊之新界區中學
2. 參賽人數：每校派出參賽隊伍不限，每隊最多十人。每次比賽需派出六人，包括主辯一人、副辯二人、結辯一人及台下辯員二人。(所有隊員必須為校內就讀之學生)
3. 地點：初賽至半準決賽 — 新界區內中學舉行；準決賽至決賽 — 待定
4. 賽制：淘汰賽

5. 比賽詳細日期：

- 26/2/2011 簡介會及抽籤
- 05/3/2011 初賽；
- 19/3/2011 複賽(十六強)；
- 02/4/2011 半準決賽(八強)；
- 16/4/2011 準決賽(四強)；
- 30/4/2011 決賽(冠軍賽及季軍賽)



本執委會將以抽籤形式替所有參賽隊伍分組。

6. 辯題選擬：

今屆辯論比賽承繼過往的風格，涵蓋教育、新聞時事、政治及公共事務等議題，務求提升學生的公民意識和分析能力，學習從不同角度觀察事物。辯題的範疇也包括中國文化元素，藉此鼓勵學生在資料搜集的過程中學習自身的文化。此外，學生在比賽中針對辯題各抒己見，可培養良好的組織和表達能力。每間學校須建議三條辯題供本執委會作參考用。

7. 評判擔任：每所參賽學校必須委派最少兩位導師擔任初賽及複賽之評判。



屯門傑出學生會

Tuen Mun Outstanding Students' Association

香港新界屯門大興邨興昌樓地下 8 號

網址：tmosa.tmyahk.org.hk

電郵：tmosahk@gmail.com

電話：2453-3010 傳真：2453-3929

賽前預備

1. 除初賽外，比賽辯題將於比賽前十四天下午六時前以電郵通知。本執委會將在當天以抽籤形式抽出參賽隊伍之辯題及站方，一切資料以電郵通知為準。(各參賽隊伍將於簡介會抽出初賽之辯題及站方，即初賽比賽辯題將於比賽前七天以電郵通知)
2. 各參賽隊伍如對辯題有異議，須在對賽學校同意的前提下，在抽籤後即時向本執委會提出上訴，本執委會始接受有關申請。本執委會將不會更改該辯題之字眼，但會以抽籤形式決定另一條辯題。
3. 如參賽學校派出超過一隊參賽隊伍，若經抽籤後，只有其中一隊能順利出賽，該校可以調動兩隊或三隊參賽隊伍中的學生名單，但不能增加或調換非報名同學。同時，該校須於抽籤結果公佈後的三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，電郵通知本執委會最新出賽名單。逾期通知者，本執委會將以抽籤的隊伍名單結果作為該校の出賽名單。

丙、比賽規則

一般

1. 各參賽隊伍須於比賽前三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報到及核實參賽資格。
2. 各台上及台下辯員必須為現時就讀於該校之全日制學生，比賽期間必須穿著整齊校服，並帶備學生證以便查閱，否則主席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3. 參賽隊伍如在比賽開始後遲到超過十五分鐘，則作棄權論。
4. 出賽隊員的位置不受限制，惟出賽隊員必須與參賽表格相同，不得增加或調換非報名同學。
5. 每場必須有六人出席參加比賽。
6. 每場比賽前，主席會向在場者解釋比賽規則、介紹評判及雙方辯員。如各辯員對比賽規則有任何疑問，須於比賽前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7. 正方辯員須坐在主席右邊，反方則坐在左邊，不得異議。若受場地設計限制，本執委會有權對此規則作出更改。
8. 比賽先由正方主辯發言，然後由反方主辯發言，如此類推。
9. 待反方第二副辯發言後，即為台下發問時間，正反雙方各有兩次發問機會，



- 由雙方兩位台下辯員輪流發問。先由正方開始發問，反方答辯，如此類推。
10. 其後有三分鐘時間供結辯作準備之用。三分鐘時間過後，先由反方結辯發言，然後再到正方。
 11. 各辯員須以粵語作賽，惟人名、書名及專有名詞可使用外語。如出現違規情況，則交由評判作最終裁決。
 12. 任何台上或台下發言均不得作出人身攻擊、粗言穢語或一切粗妄行為。若遇此情況，主席有權終止其發言權，並交由評判裁決。
 13. 比賽進行時，嚴禁台上辯員與台下辯員及台下辯員與觀眾，以文字、圖片、手勢、聲音或語言，進行任何形式的溝通、傳遞資料或提示，違者可被取消參賽資格。如有質疑，以評判之裁定為準。
 14. 各辯員不得攜帶任何大於 3 吋 x 5 吋的紙張、書籍和刊物上台。而各辯員帶上台之物品均須以不妨礙比賽正常進行為原則，如有質疑，主席有權裁決。
 15. 各辯員於比賽進行中須關掉所有響鬧裝置，包括手提電話和傳呼機，或將之調較至震動模式。
 16. 每次發問，台下辯員應只提出一條問題，如台下辯員提出超過一條題目時，答辯員有權選答其中一條。
 17. 若台下辯員之問題有模糊不清之處，答辯員有權向主席提出，惟最後之決議仍以評判之裁定為準。
 18. 如台下辯員在指定時間內只發言而不發問，經評判裁決後，該台下辯員將不能獲得任何分數，而對方則無須答辯並內全取十五分。
 19. 台下辯員無權指定其中一位答辯員回答問題。
 20. 每位台上辯員只可回答最多兩條問題。
 21. 在自由辯論環節的總時限內，各隊隊員的發言次序、次數和用時不限。（只適用於半準決賽至決賽）
 22. 在自由辯論環節中，如果一方的時間已經用完，另一方可放棄發言，也可以輪流發言，直到時間用完為止。放棄發言不影響計分。（只適用於半準決賽至決賽）
 23. 比賽時如遇有任何突發事件，該場比賽之主席具有最高決策權。
 24. 若參賽學校不出席比賽，即作棄權及退出整個比賽論，另一方則自動晉級。



時間限制及扣分制度

辯論員	發言時間	開始發言 (按鐘一下)	尚餘 1 分鐘 (按鐘一下)	時限到 (按鐘兩下)	15 秒 緩衝時間	逾時 15 秒後 開始扣分 (按鐘數下)	逾時 40 秒 終止發言
正方主辯 反方主辯	4 分鐘	0 秒	3 分	4 分鐘	4 分 01 秒 至 4 分 15 秒	4 分 15 秒 後 每過時 5 秒 扣五分，如 此類推，不 足 5 秒亦作 5 秒計算。	4 分 40 秒 主席將即 時終止該 辯員之發 言。
正方第一副辯 反方第一副辯 正方第二副辯 反方第二副辯	3 分鐘	0 秒	2 分	3 分鐘	3 分 01 秒 至 3 分 15 秒	3 分 15 秒 後 每過時 5 秒 扣五分，如 此類推，不 足 5 秒亦作 5 秒計算	3 分 40 秒 主席將即 時終止該 辯員之發 言。
台下提問 (正反各方有 兩次提問機會)	1 分鐘	0 秒	0 分 45 秒 (尚餘 15 秒)	1 分鐘	若台下發問時間開始後 1 分鐘仍無人發問或只發言而沒有發問問題，該次發問將不獲得任何分數，而對方則無須答辯並全取十五分。		
台上答辯	1 分鐘 準備 1 分鐘 答辯	0 秒	0 分 45 秒 (尚餘 15 秒)	1 分鐘	若台上答辯時間開始後 1 分鐘仍無人發言，該次答辯將不獲得任何分數，而對方則全取十五分。		
#休息時間				3 分鐘			
*自由辯論 正方 反方	正反各 方有 3 分鐘	0 秒	2 分鐘	3 分鐘	-----		
*休息時間				3 分鐘			
反方結辯總結 正方結辯總結	4 分鐘	0 秒	3 分鐘	4 分鐘	4 分 01 秒 至 4 分 15 秒	4 分 15 秒 後 每過時 5 秒 扣五分，如 此類推，不 足 5 秒亦作 5 秒計算。	4 分 40 秒 主席將即 時終止該 辯員之發 言。

#只適用於初賽至複賽

*只適用於半準決賽至決賽



評分標準

1. 主辯、第一副辯、第二副辯及結辯每次發言最高可得 100 分，

評審標準如下：

- 內容：40 分
- 組織及邏輯：30 分
- 技巧及辭鋒：20 分
- 風度：10 分

2. 以下是各個項目的最高得分：

項目	初賽至複賽	半準決賽至決賽
主辯	100 分	100 分
第一副辯	100 分	100 分
第二副辯	100 分	100 分
台下提問 (2 次)	15 x 2 = 30 分	15 x 2 = 30 分
台上答辯 (2 次)	15 x 2 = 30 分	15 x 2 = 30 分
*自由辯論	/	50 分
結辯	100 分	100 分
全隊組織合作	40 分	40 分
最高總分	500 分	550 分

*只適用於半準決賽至決賽之比賽

3. 如該場比賽有三位評判，勝方將會以投票制決定，即根據每位評判給予辯論雙方的總分，總分較高的一方將獲得評判的一票。若出現總分相同的情況，哪一方得票的決定權將交予該評判。
4. 如該場比賽只有兩位評判，勝方亦先以投票制決定，但若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，勝方將會以計分制決定，即將兩位評判給予的總分相加，得分總和最高的一方為優勝隊伍。
5. 每場比賽均設有一名最佳辯論員。根據辯論員的總分數決定最佳辯論員，最高得分者為最佳辯論員。若出現同分情況，最佳辯論員人選將由評判商議決定。



6. 每場比賽在賽果公佈前均設有核分環節，參賽隊伍之隊長或主辯必須當場核實分數，並簽名作實。

上訴制度

1. 如需上訴，參賽隊伍的隊長須於宣佈賽果後十五分鐘內即時向場地主任提出，逾期並不受理。如上訴內容涉及技術問題(如計算分數、計算時間上出錯)，將交由本執委會進行覆核。本執委會不會接受有關評判對參賽隊伍的評價和判斷的查詢，而只會受理有關處理參賽程序不當等技術問題。此類個案必須有具體理由作依據。為免對對賽學校造成不公，本執委會並不接受由上訴學校以自己拍攝的比賽影片/錄音/照片作上訴用。
2. 如上訴涉及嚴重個案，本執委會將徵詢顧問意見，以作出最後裁決。一切上訴事宜，均以本執委會之最後決定為準，不得異議。

觀眾守則

1. 比賽時，台下觀眾應該保持肅靜及嚴守秩序。
2. 台下觀眾於比賽進行中須關掉所有響鬧裝置，包括手提電話和傳呼機，或將之調較至震動模式。



附加規則

1. 參賽學校必須按指定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辯題及站方作賽，否則作棄權論。
2. 參賽學校必須尊重及遵守本賽規。
3. 如有辯員違反本賽規，本執委會有權取消該校之比賽資格。
4. 評分紙須經主席、評判和對賽學校之隊長或主辯簽名後，方為有效。
5. 各辯員和觀眾均需保持場地清潔。
6. 各參賽學校可於場內錄影或攝影，但只限攝錄該校隊伍之比賽情況。如需拍攝整個比賽過程，必須先得到主席及對賽隊伍的允許，本執委會概不負責一切聯絡事宜。而在比賽進行期間，不得以閃光燈拍攝，以免影響台上辯員之表現。
7. 本執委會有權對所有賽事進行錄音、攝錄及拍攝，作為日後製作宣傳物品之用。
8. 本執委會有權修改是次辯論比賽之規則和章程。
9. 本賽規之最終解釋權將歸本執委會所有。